**國立成功大學****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**

**博士研究生資格考試實施程序**

1.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系公告考試日期及相關事宜，並受理申請。
2. 由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(依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3條辦理)。
3. 由所長召開資格考筆試會議，決定筆試科目及出題人選。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：

科目一：海洋事務概論

科目二：研究方法

科目三：專業科目(由指導教授建議)

1. 前述資格考筆試會議結論由指導教授送請資格考試委員會確認決定。
2. 登錄成績並決定筆試是否及格，筆試通過後，由資格考試委員會另訂時間進行資格考口試。若筆試成績不及格，需在入學4年內通過，及格科目成績保留。